证券代码:300224　证券简称:正海磁材　公告编号:2018-08-19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7日召开了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18年12月5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19日、2018年12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预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本次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含)且不低于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8.00元/股(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为8.0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05%;按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5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等书面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8年12月6日—2019年1月19日,工作日9:00—11:30 , 13: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汕头大街9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 系 人:宋侃、孙伟南、于奔海

联系电话:0535-6397287

联系传真:0535-6397287

邮政编码:264006

3、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以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

特此公告。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码:2018-082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实施进展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瑞良先生、吴岚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9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瑞良先生、吴岚女士向公司提交了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陈瑞良先生拟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2,487,97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4%);吴岚女士拟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1,806,1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瑞良先生、吴岚女士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获悉其于2018年12月4日至2018年12月5日,陈瑞良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1,2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79%;吴岚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9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57%。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就相关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陈瑞良	2,487,970	25	1.54
吴岚	1,806,160	25	1.12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陈瑞良	大宗交易	2018年12月4日	12.06	820,000	0.51
		2018年12月5日	12.12	450,000	0.28
			合计	1,270,000	0.79
吴岚	大宗交易	2018年12月4日	12.06	620,000	0.38
		2018年12月5日	12.12	300,000	0.19
			合计	920,000	0.57

三、本次减持前后持股变化

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陈瑞良	9,951,880	6.16	8,681,880	5.37
吴岚	7,224,640	4.47	6,304,640	3.90

四、其他事项相关说明

1、陈瑞良先生、吴岚女士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陈瑞良先生、吴岚女士本次减持没有违反股份锁定承诺,且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未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陈瑞良先生、吴岚女士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4、公司将持续关注陈瑞良先生、吴岚女士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0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8日以电话方式送达,并于2018年12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由“万林股份”变更为“万林物流”,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1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万林物流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由“万林股份”变更为“万林物流”,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理由

(一) 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凸显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致力于木材进口领域的供应链管理,具有专业的集成服务能力和竞争优势,行业地位突出,是“全国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示范企业”、“江苏省重点物流企业”。因此,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万林物流”,更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凸显公司行业地位。

(二) 准确反映公司主营业务特点,提升品牌辨识度和市场影响力

公司证券简称“万林股份”具有局限性,导致投资者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认知偏差,也影响客户对公司业务范围的判断。改用“万林物流”的证券简称,含义更加清晰、指向更加明确,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主营业务特点,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市场上的辨识度,提升市场影响力。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利用变更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公司证券简称的变更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变更证券简称事项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　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8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2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2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2月1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12月10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根据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36个月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到期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

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到期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到期开放期为5至20个工作日。到期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到期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本基金的每个运作周期以封闭期和期间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其包含为6个封闭期和5个期间开放期。

在每个运作周期中,第一个期间开放期的首日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期间开放期的首日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12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三个期间开放期的首日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18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四个期间开放期的首日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24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五个期间开放期的首日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30个月后的月度对日。本基金的每个期间开放期为1至5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期间开放期前公告说明。在期间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本次开放期为3个工作日,具体为2018年12月10日至2018年12月12日,即2018年12月10日、2018年12月11日及2018年12月12日可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自开放期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18年12月13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2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招募说明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3.2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费率
	M < 1000万元	0.36%
	M ≥ 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费率
	M < 1000万元	1.20%
	M ≥ 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持续持有的封闭期数(N)	费率
	N ≤ 1	2.50%
	N = 2	2.00%
	N = 3	1.50%
	N = 4	1.00%
	N = 5	0.50%
	N ≥ 6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

1)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2)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 转出份额 × 转出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补差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 补差费率/(1 + 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 补差费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适用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本公司发行及管理的其他部分基金,目前包括:

序号	基金代码	全称
1	166001	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2	166002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	166005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	166006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5	166007	中欧互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6	166008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7	166009	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8	166010	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166011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10	166012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11	166014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A
12	166015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B
13	166016	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14	166019	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5	166020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16	001117	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注:1、基金暂停申购时转换转入同时也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2、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可进行相互转换。

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

5.2.2业务办理机构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钱滚滚财富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和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以上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投资者须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办法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5.2.3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金砖大厦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栋-嘉昱大厦7层

客服电话: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021-68609700

直销中心电话:021-68609602

直销中心传真:021-68609601

网址:www.zofund.com

联系人:袁维

6.2 其他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钱滚滚财富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和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自开放期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18年12月13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2018年12月10日至2018年12月12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7009700)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场内简称:中欧价值)
基金主代码	166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7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1月2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A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C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6005	004232	00188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7220	1.7096	1.953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445,997,712.23	401,924,898.13	18,315,360.5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722,998,856.12	200,962,449.07	9,157,680.2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3.611	3.548	4.399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1)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4次,每次分配比例不低于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50%,且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的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

2、截止本次基准日按照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应配额=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5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2月10日
除息日	2018年12月10日(场外)、2018年12月11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2月12日(场外)、2018年12月13日(场内)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 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18年12月11日,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18年12月12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划往所在销售机构账户的日期。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18年12月6日至2018年12月10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3)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2018年11月13日发布公告,自公告之日起限制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任一基金份额类别的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1,000,000元(不含),本公司有权拒绝。本基金将自2018年12月11日(含)起取消上述金额的限制。

(5)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兴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77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2月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2月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更好地保证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12月6日起限制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和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1,000,000元(不含),本公司有权拒绝。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请金额等于或低于1,000,000元的,全部确认成功;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0,000元的,则按注册登记系统清算顺序,逐笔累加后不超过1,000,000元(含)限制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笔数有权确认失败。

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如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业务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6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收益凭证产品到期收回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期限以短期为主。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超过12个月。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一、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收益凭证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2日以部分自有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购买了国金证券收益凭证32期9月。公司已于2018年12月5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7,000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5.30%,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805,369.86元。具体购买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收益凭证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二、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万元)
1	国金证券收益凭证23期9月	3,000	自有资金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2018年02月13日	2018年11月07日	5.40%	118.5041
2	国金证券收益凭证32期9月	7,000	自有资金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2018年03月02日	2018年12月03日	5.30%	280.5370
3	交通银行蓝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1天	2,000	自有资金	期限结构型	2018年04月16日	2018年05月17日	3.90%	6.6247
4	交通银行蓝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1天	2,000	自有资金	期限结构型	2018年06月04日	2018年07月05日	3.90%	6.6247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三垒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7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垒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下发了《关于对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84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召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各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现对相关问题回复说明如下:

除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2018年11月26日,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杰姆”)100%股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已于近期正式发布,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说明以下事项:

1、根据重组报告书,标的公司美杰姆主要从事美吉姆加盟早教中心授权经营。请你公司结合标的公司美杰姆的主营业务,认真核查你公司收购美杰姆股权事项是否符合若干意见的规定,充分说明判断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以及律师发表专项意见。如违反上述规定,请说明该规定对公司推进重组事项的影响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答复:

一、《若干意见》的主要内容

2018年11月7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发布。《若干意见》针对“学前教育资源尤其是普惠性资源不足,政策保障体系不完善,教师队伍建设滞后,监管体制机制不健全,保教质量有待提高,存在‘小学化’倾向,部分民办园过度逐利、幼儿安全问题时有发生”的问题,提出了普及学前三年教育、建成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和办园体制及政策保障体制等目标,并提出了“优化布局与办园结构、拓宽途径扩大资源供给、健全经费投入长效机制、大力加强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完善监管体系、规范发展民办园、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加强领导组织等意见。

《若干意见》中明确提出遏制民办园过度逐利行为:“(二十四)遏制过度逐利行为。……社会资本不得通过兼并收购、受托经营、加盟连锁、利用可变利益实体、协议控制等方式控制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举办的幼儿园、非营利性幼儿园;已违规的,由教育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清理整治,清理整治完成前不得进行增资扩股。参与并购、加盟、连锁经营的营利性幼儿园,应将与相关利益企业签订的协议报县级以上教育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当地教育部门应对相关利益企业和幼儿园的资质、办园方向、课程资源、数量规模及管理能力等进行严格审核,实施加盟、连锁行为的营利性幼儿园原则上应取得省级示范园资质。幼儿园控制主体或品牌加盟主体变更,须经所在区县教育部门审批,举办者变更须按规定办理核准登记手续,按法定程序履行资产交割。……民办园一律不准单独或作为一部分资产打包上市。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营利性幼儿园,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营利性幼儿园资产。”

二、《若干意见》对三垒股份收购美杰姆股权事项的影响

根据《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美杰姆主要从事美吉姆加盟早教中心授权经营。报告期内,美杰姆主要依托“美吉姆”早教品牌相关知识产权、课程及运营体系等内容,向加盟早教中心提供广泛的运营支持服务收取特许经营服务收入(主要为加盟费、权益金及市场推广基金、CRM系统及邮箱使用费等),以及向加盟早教中心销售产品获得商品销售收入。

根据美杰姆的说明,美杰姆控制有两家“美吉姆”品牌早教中心,该两家早教中心主要通过向学员销售课程并提供服务获取收入。根据教育部2016年1月5日颁布的《幼儿园工作规程》第二条的规定,幼儿园是对3周岁以上学龄前幼儿实施保育和教育的机构。目前,美杰姆早教课程体系主要包括欢动课、艺术课及音乐课,前述美杰姆早教课程基本要求儿童与儿童家长共同参与,不包含向儿童提供膳食、住宿、保健等幼儿园所要求的保育服务;此外,该两家早教中心的上课学员包含0-6岁儿童,但主要为0-3岁儿童,亦不同于幼儿园所面对的3周岁以上的学龄前幼儿。因此,美杰姆该两家“美吉姆”品牌早教中心不属于《幼儿园工作规程》以及《若干意见》所规定的“营利性幼儿园”。

交易对方已经作出承诺,承诺将促使美杰姆随时保持其直营中心并促使其加盟中心与所在省份有关主管部门进行沟通,积极研究有关法规,在相关省份出台具体管理办法后,及时按照届时有效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及配套法规、地方性法规文件的要求,办理办学许可证(如需)及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工商登记。根据《交易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已对美杰姆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净利润进行了承诺;如果相关部门未来就早期教育行业出台规定进行规范或提出任何监管要求对美杰姆的业务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交易对方将根据美杰姆的业绩完成情况向三垒股份控股子公司收购方进行补偿,以弥补三垒股份受到的实际损失。

综上所述,根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